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0.31 10: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二壹字第0950081322號

法規體系：人事、組織類

- 一、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市立高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實際擔任教育工作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五、進修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予以認定。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除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外，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留職停薪進修），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總員額應以不超過編制教師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二人），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
 - （四）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 (一) 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由本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送或指派，每學年度最多二人。
- (二) 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始得核給公假進修，其公假時數，每週最高以8小時為限；但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由學校視進修課程實際需要核給，不受每週8小時之限制，其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各校並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詳予審查合格後，逕復當事人，毋須陳報本府核備。
- (三) 各校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各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詳予審查，逕行核定，並報本府備查。
- (四) 校長參加在職進修（含公餘進修），於報考前，應先陳報本府核准。
- (五) 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同意，事後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者，應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 (一) 全時進修之期限國內最高不得超過二年，國外不得超過一年，超過期限者，應予留職停薪。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一年，如係前往國外進修，且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惟均須配合學期辦理，並報本府備查。
- (四)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報本府備查。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格式如附表一），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 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

務義務。

- (三)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函報本府准其再進修。前述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服務學校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詳實審核，並應列冊登記備查（格式如附表二）。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